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环境”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扬德环境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1、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下属五个事业部中,天然气事业部、风电事业部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公司业务开展分布在湖北、山西、贵州、四川、云南、河南、重庆、陕西等省市,员工比较分散,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各级政府采取多项疫情防控措施,公司 4 月上旬才逐步实现现场办公,扬德环境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核算工作完成时间整体较晚。

2、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按照北京市及公司其他子公司所在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相关规定,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外勤审计工作于 2020 年 3 月中旬才开始,且审计团队到达北京后按照相关规定隔离 14 天,无法按照预定的审计计划实施

和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另外函证工作受扬德环境公司各合作伙伴复工时间延迟影响较大。

经扬德环境慎重研究，为了披露数据的准确性，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3 月与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核算工作已经完结，但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编制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审计外勤工作，正在进行审计报告后期汇总及复核工作以及审计工作底稿催收及完善，预计 5 月 18 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同时也要求公司学习我司制作的2019年年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课件，及时解答公司关于年报编制问题的咨询，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扬德环境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较大，预计其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完成披露，预计其将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